

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人士，如後來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話，須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方可再次獲授權或登記。

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督指定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b) **資本及淨資產：** 有關要求為：

- (i) **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在其業務中維持最少**十萬港元**的淨資產。
- (ii) **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備存最少**十萬港元**的淨資產及最低繳足款股本。
- (iii) **釐定最低淨資產**時，剔除所有無形資產(例如商譽)及應用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c) 必須備有**專業彌償保險**，每宗索償及每個保險年度的**彌償**限額分別至少相等於以下**較高**金額的一項：

- (i) 過去十二個月內保險經紀佣金收入總額（或預計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如果開業不足一年的話）的**兩倍**；
- (ii) **三百萬港元**。

但不必高於**七千五百萬港元**。

註： 如果作出一項理賠後，彌償限額下跌至低於上文第(i)項所訂定的款額，保險經紀便須把限額復效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金額。另一方面，如彌償限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必須載有一次彌償限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償限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三百萬元的水平。

(d) 根據以下內容**備存獨立的客戶帳戶**

- (i) 必須為客戶開設和指定一個「客戶帳戶」。
- (ii) 客戶款項**只能**用於有關客戶的用途。
- (iii) 「客戶帳戶」解釋為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所開設的往來或儲蓄帳戶。
- (iv) 保險經紀手上必須最少有一個「客戶帳戶」。